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同意终止“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6,081.57万元（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，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了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处置效率，同时增强公司在专用电动车市场的开发力

度，进一步扩张公司业务规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国轩”）以其对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恒天”）的往年应收账款债权共计213,695,574.96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，其中5,219.18万元人民币认缴天津恒天新增注册资本，其余16,150.38万元人民币计入天津恒天的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天津恒天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,219.18万元人民币，合肥国轩持有天津恒天股份比例为63.5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1票。

董事Frank Engel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暂时无法对投资前景和预期收益做出合理判断，出于审慎考虑，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